

北京艺美公益基金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中珊专审字 ( 2024 ) 第 2006 号

委托单位：北京艺美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珊会计师事务所 ( 普通合伙 )

# 北京艺美公益基金会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珊专审字(2024)第2006号

北京艺美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24年01月1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珊专审字(2024)第039号。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艺美公益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艺美公益基金会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 1、公益支出情况

###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净资产	2,049,441.06
本年度总支出	148,471.1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34,149.56
管理费用	12,638.17
其他支出	1,683.4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比例)	6.55% (占比 6.5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8.51%

## 2、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本基金其他收入总额 135.19 元。

## 3、重大公益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	支出					合计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EACA 东亚当代艺术扶持计划-艺术治疗		31,588.56		95,109.00		126,697.56
EACA 东亚当代艺术扶持计划-项目网站建设				7,452.00		7,452.00
合计		31,588.56		102,561.00		134,149.56

####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比例%	用途
EACA 东亚当代艺术扶持计划-艺术治疗	河南智迅货运有限公司	86,000.00	64.11	活动用品运输
EACA 东亚当代艺术扶持计划-艺术治疗	谊德艺术品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7,519.01	5.60	活动服务
EACA 东亚当代艺术扶持计划-项目网站建设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452.00	5.55	EACA 项目网站运营服务费
合计	——	100971.01	75.26	——

#### 5、委托理财

无。

#### 6、投资收益

2023 年投资天津月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000,000.00 元，

占该公司比例 12.89%，本年度未收到投资收益。

####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徐方舟	理事长
陈炫美	副理事长

本基金会发起人：徐方舟，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艺美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艺美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 2023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英哲  
130001880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学静  
110001022649